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8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长远规划，为进一步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拟将公司电磁线事业部资产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磁线”）。本次拟转让的电磁线事业部资产包括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投资的“500kV 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8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 16,911.8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 17,210.20 万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价，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所有。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500kV 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实现效益情况

“500kV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77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93.15万元，结余1,076.85万元。

2014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税后利润
2011年	2,588.05
2012年	2,655.00
2013年	1,671.18
2014年	2,744.89
2015年	2,499.75
2016年1-9月	2,050.73
合计	14,209.60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电磁线事业部是公司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电磁线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及换位导线，生产、销售电工用铜杆。

2、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39,229,532.56	251,978,231.29	203,485,475.86
总负债	34,672,268.99	26,238,987.38	34,367,097.86
股东权益	204,557,263.52	225,739,243.91	169,118,378.00

经营业绩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66,116,556.33	591,725,477.83	563,854,152.66
利润总额	19,660,924.07	32,292,773.97	29,408,800.98
净利润	19,660,924.07	32,292,773.97	29,408,800.98

3、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电磁线事业部总资产价值 20,348.55 万元，总负债价值 3,436.71 万元，净资产价值 16,911.84 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电磁线事业部相关净资产评估价值 17,210.20 万元，增值 298.36 万元，增值率 1.7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磁线事业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290.69	18,444.39	153.70	0.84
非流动资产	2,057.86	2,202.52	144.66	7.03
固定资产	2,009.38	2,118.48	109.10	5.43
在建工程	39.04	39.04	—	—
无形资产	9.44	45.00	35.56	376.69
资产总计	20,348.55	20,646.91	298.36	1.47
流动负债	3,436.71	3,436.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436.71	3,436.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11.84	17,210.20	298.36	1.76

4、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 2、注册号：430300000047559
- 3、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158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林贤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金杯电磁线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
2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7,500	25
合 计		30,000	100

9、财务数据：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729,732.44	542,996,535.4	296,296,130.86
净利润	-1,840,623.32	-1,095,720.35	2,813,156.32
总资产	408,687,555.12	383,718,749.55	350,458,382.20
净资产	307,515,754.53	306,420,034.18	309,233,190.50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作价及价款支付

①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8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 16,911.8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 17,210.20 万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价，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所有。

②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未支付部分乙方按 1-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季支付财务费用给甲方；若甲方有资金需求，乙方同意自筹资金支付完本次资产转让款。

2、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

① 双方约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乙方占有。

②由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转让完成日为资产转让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方承接。

3、关于人员安置安排

原甲方电磁线事业部人员全部与乙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关系，按《劳动法》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

六、资产转让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转让原因

公司在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电网的投资重点，加大对轨道交通、农网改造、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推进大客户开发工作，优化现有经销商队伍，提高产品毛利率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目前主要产品为绕包线、漆包线、无氧铜杆，主要客户群为各电机厂，而公司下属电磁线事业部主要产品为纸包线（铜、铝）、换位导线，主要客户群为各大变压器生产厂家。此次交易将扩大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产品的覆盖面，使其在电线电缆领域产品结构及产业链条将更趋完善。形成公司以现有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磁线为电磁线研发、生产基地的产业格局，达成做中国电磁线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金杯电磁线75%股权，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

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转让电磁线资产给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能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电磁线资产给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可进一步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磁线事业部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5、《电磁线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